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院办〔2018〕7号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关于公务接待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务接待管理，同时因目前学校公务接待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，为确保全年公务接待费用零增长目标的实现，现根据省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文件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《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盐卫院办〔2016〕4号）作如下补充通知。

第一条 除外事接待按有关规定执行外，学校其他公务接待一律禁止饮酒和含酒精的饮料。

第二条 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邀请专家学者及来访人员来校进行教学和学术活动或参观访问等，均由邀请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，经分管校领导、校领导批准后安排接待。接待原则上在校内餐厅安排工作简餐（盘餐），标

准 40 元/人，特殊情况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可安排桌餐，标准不超过 100 元/人。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，陪餐人员不得超过 3 人；接待对象超过 10 人的，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三条 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校内人员加班、开展各类活动等均应自行就餐，不统一安排就餐。因特别需要确须安排的，应事先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，可安排工作简餐（盘餐）。

第四条 公务接待费用必须使用公务卡据实一次一结账，报销时提供支付凭证及消费明细，消费明细要注明菜的具体名称和价格，消费明细要加盖与发票相同的公章。

第五条 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严格执行本通知，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本通知，从严把握控制。

